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疫情防控的提示.....	6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杨明先生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题：

1、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作《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说明；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于邱畅先生和朱音女士的离任，公司现有董事 7 名，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补选董事候选人：庞晓明。

请审议。

附件：

庞晓明先生简历

庞晓明，男，1981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控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市政环保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庞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十、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回收相应会议材料。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且仅选择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视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疫情防控的提示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室内活动的参会人员做好活动前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实名进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规范佩戴口罩。如发现有体温（经复测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异常或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人员，均不得参加活动，并及时就医。

参会人员入场后，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尽量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有序流动。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按规范流程处置。

建议境外人员和活动前 14 天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确需参加本次会议的，应提前入境并按本市入境人员防疫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健康观察，隔离期满且无异常情况方可参加；参加者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于本次会议前做好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并承诺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签署风险承诺书。